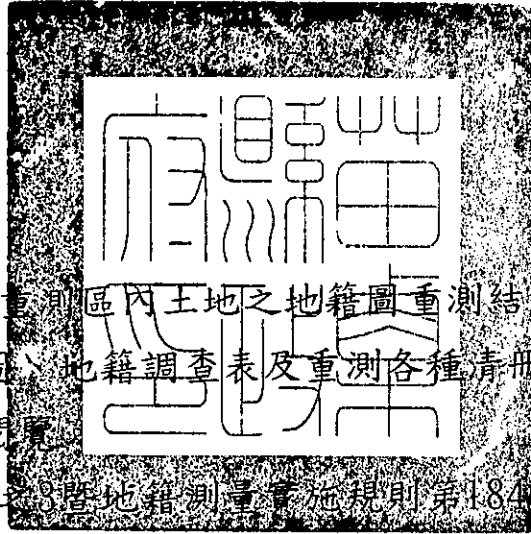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030202811B號

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獅潭鄉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，相關圖冊（含地籍公告圖、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）陳列於大湖地政事務所供閱覽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暨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84條至203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測範圍：苗栗縣獅潭鄉桂竹林段（見重測地籍公告圖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103年10月01日起至103年10月31日止）。
- 三、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，於公告期間內，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、國民身分證、私章等，前往大湖地政事務所（住址：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博愛街35號、電話：037-994101）閱覽重測結果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，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（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）向本縣大湖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異議複丈，逾期不受理。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，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- 五、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，即屬確定，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，並將登記結果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換發（加註）權利書狀。



六、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
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。

※附記：下列土地無重測成果，正依法處理中。

獅潭鄉桂竹林段363-612、107-18、107-20、363-610、
363-160、107-5、107-6、363-158、139-7、139-2、389-39、
164-48、389-29、389-40、164-122、389-24、389-39、389-40、
389-14、389-13、389-12、389-2、164-4、164-126及151-37地號
等26筆土地。

縣長劉政鴻 出國
副縣長林火翔 代行